

合同登记编号：

设计及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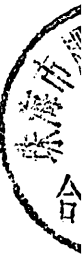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
(一期)设计及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接单位（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设计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4404000069892862604101379）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设计标准及规章。

1.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为 4404000069892862604101379 的采购文件。

1.4 编号为 4404000069892862604101379 的响应文件。

1.5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设计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设计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内容：详见任务书

2.3 编制服务范围：详见任务书

2.4 设计周期：设计总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分项工作完成期限详见任务书

2.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终验通过后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所需的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文件及资料

4.1 项目服务成果包括：

4.1.1 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业主需求为准）可研报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方案及汇报材料等。提交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一式 8 套、电子文件一式 1 套，汇报演示 ppt 文件电子文件一式 1 套。

4.1.2 其他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4.1.2.1 计量单位：采取国际标准，长度单位以米（m）、公里（km）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²）、公顷（ha）、平方公里（km²）为单位。

4.1.2.2 文件格式：文字表述采用.docx 文件格式，汇报材料采用.pptx 格式；设计图件采用.dwg 格式，图片文件采用.jpg 文件格式。

4.1.2.3 提交的成果须严格遵照任务书的要求。

阶段	图纸内容	份数	备注
方案阶段	汇报文本（完整版） 事前绩效资料（含可研）	各 8 份	A3 装订
	汇报散页（极简版）	各 8 份	A3，包含设计理念及意向图、总平面图、效果图等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纸质版	各 8 份	A3 装订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施工图	盖出图章图	各 8 份	A2-A1-A3 图幅，A2\A3 装订
	CAD 文件		所有设计文件（为可编辑版本）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含 dwg、jpg、doc、ppt 等
	效果图		采用 jpg 格式
注：以上文件同时准备电子版，文件包及文件名后缀要区分（完整版、极简版）			

4.2 成果要求：

4.2.1 项目概述：

4.2.1.1 项目基本概况论述，简要概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工期；

4.2.1.2 设计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

4.2.2 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需求，对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量化项目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2.3 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业主需求为准）以下内容：

- a) 建设原则
- b) 建设目标
- c) 案例借鉴
- d) 总平面图
- e) 建设内容
- f) 详细方案
- g) 建设计划
- h) 造价估算

4.2.4 重点要求：

4.2.4.1 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建设思路的基础上，以科学态度、开放理念、适当超前思维和战略眼光，提升项目的规划水平；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应选定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标准要求；组织国内相关行业人员或专家对技术方案设计进行讨论比选，择优形成项目设计的指导标准。

4.2.4.2 要求乙方在各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基础上，需从顶层整体设计的高度出发，充分体现各系统间的有机整合，统一规划，充分利用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并提出明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4.2.4.3 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建设方案的采购招标工作。

第五条 项目设计费及付款程序

5.1 项目设计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该服务费包括成果编制的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5.2 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价比例 (%)	额度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4	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初步验收后。
第二次付费	30	8.4	设计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后,且该建设项目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核,符合采购招标要求。
第三次付费	20	5.6	在“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项目终验后。

说明：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及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设计成果不达预期，服务费用发生扣减，则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 6.3 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在服务期末，协助乙方确认各服务项的完成情况，并提供验收证明。
- 6.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任务书中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 7.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 7.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

的编制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4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负责设计方案汇报工作。

7.5 根据设计成果评审会议纪要、设计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7.6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信息，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甲方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7.8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对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次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附件《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顺延。

8.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附件《项目任务书》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8.4 会议纪要和评审结果未按时送达乙方时，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5 因乙方的原因逾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完善设计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2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6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已付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8.6.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8.6.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8.6.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8.7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成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8 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设计研究不当，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9.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

9.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就本合同项目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珠海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现状调查、方案成果编制、报批研及批复规成果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任务书》

(签署页)

委托单位(章):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接单位(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30号 电话: 0756-8641626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电话: 0756-2651263 传真: 0756-26512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006989286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银桦支行 账号: 44354201040008571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附件：

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列为市政府 2026 年民生实事备选项目，作为今年公安交通管理重点开展的工作，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强全市信号灯联网控制和实现主城区“六横六纵”干道沿线信号灯协调联控。主要有：一是加强信号灯联网联控，打通光纤链路，将 300 个未联网路口的信号灯接入现有信控平台，加强现有信控系统维护和信号配时优化服务；二是在主城区 95 个路口建设雷视融合交通流量检测设备，加强道路交通状况感知，实时监测交通路口流量变化数据，实现“六横六纵”干道沿线信号灯协调联控和路口自适应控制。为切实有序推进“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工作，需提前开展该项目设计及咨询工作。

二、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设计任务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务：

- （1）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2）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3）完成工程施工图（不含预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4）协助完成以上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及审核工作。

（二）设计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加强全市信号灯联网控制：

在现有信控平台内 新增 300 个路口信号灯联网量，并配套相应的网络建设、相关平台扩容、维护及和信号配时优化服务。

2、实现主城区“六横六纵”干道沿线信号灯协调联控和自适应控制：

- （1）建设不少于 95 个路口雷视融合交通流量检测设备、雷视数据并发处理服务器；
- （2）增加配套自适应控制服务器；

(3) 香洲区路口接入试点区域的统一信号控制平台，包括现有信控平台与试点区域的统一信号控制平台对接。

(4) 对具备交通流量检测的路口实现路口和区域自适应控制，以及路口拥堵防溢出等优化功能技术设计。

(5) 路口数据应用服务器扩容；

(6) 香洲区部分路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更新换代；

(7) 香洲区部分路口供电稳定性改造；

(8) 试点区域的统一信号控制平台对接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发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交通信号标准化联网联控模块”的实施方案。

(9) 试点测试交通大脑初步技术方案。

(10) 实现交通信号灯设备运维监测初步技术方案。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概述；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3. 项目需求分析和产出方案；4. 项目选址及要素保障；5. 项目建设方案；6. 项目运营方案；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10. 研究结论及建议；11. 附表、附图及附件等内容，成果为文本形式。

(四) 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总工期为 70 个日历天，分项工作完成期限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体以业主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汇报材料、设计方案、估算等。

2、在甲方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后，乙方须在 2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具体以业主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套、电子文件一式 1 套）。

3、配合甲方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待评估确认后，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方案及汇报材料等有关成果（一式 5 套、电子文件一式 1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所有满足需求的图纸。

3、本项目设计总周期为 70 个日历天，不包含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复时间等非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时间。

(五) 设计标准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相关要求。如果相关规范或标准出现冲突时，乙方

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最终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工程现场条件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结果负责。

（六）成果要求

1. 项目概述：

（1）项目基本概况论述，简要概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工期；

（2）设计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

2. 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需求，对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量化项目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不少于以下内容：

- a) 建设原则
- b) 建设目标
- c) 案例借鉴
- d) 总平面图
- e) 建设内容
- f) 详细方案
- g) 建设计划
- h) 造价估算

4. 重点要求：

（1）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建设思路的基础上，以科学态度、开放理念、适当超前思维和战略眼光，提升项目的规划水平；

（2）要求乙方在各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基础上，需从顶层整体设计的高度出发，充分体现各系统间的有机整合，统一规划，充分利用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并提出明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5. 成果文件要求：

（1）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业主需求为准）可研报告、各专业施工图设

计图纸、初步设计方案及汇报材料等。提交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一式 8 套、电子文件一式 1 套，汇报演示 ppt 文件电子文件一式 1 套。

(2) 其他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1) 计量单位：采取国际标准，长度单位以米 (m)、公里 (km) 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平方米 (m²)、公顷 (ha)、平方公里 (km²) 为单位。

2) 文件格式：文字表述采用.docx 文件格式，汇报材料采用.pptx 格式；设计图件采用.dwg 格式，图片文件采用.jpg 文件格式。

提交的成果须严格遵照任务书的要求。

阶段	图纸内容	份数	备注
方案阶段	汇报文本（完整版） 事前绩效资料（含可研）	各 8 份	A3 装订
	汇报散页（极简版）	各 8 份	A3，包含设计理念及意向图、 总平面图、效果图等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纸 质版	各 8 份	A3 装订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施工图	盖出图章图	各 8 份	A2-A1-A3 图幅，A2\A3 装订
	CAD 文件		所有设计文件（为可编辑版 本）
	电子档案、CAD 文件	1 套光盘	含 dwg、jpg、doc、ppt 等
	效果图		采用 jpg 格式
注：以上文件同时准备电子版，文件包及文件名后缀要区分（完整版、极简版）			

三、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主要依据采购文件及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二）验收方式

本设计服务出具成果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出具成果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在“交通信号智能提升项目（一期）”建设终验通过后，组织本设计服务最终验收。

（三）验收成果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以设计成果文件交付为主，以成果文件形式提交。

四、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一）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 项目组织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配备专业设计工程师，并承诺项目周期内设计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完成设计及前期咨询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名，资质条件要求：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同类设计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能胜任项目统筹人的角色。

（2）专业设计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3 名，要求如下：

A.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良好的文字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政府办事流程和方式，具有项目设计工作经验；

B. 专业设计工程师应具备如下专业能力：

包含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智慧交通等相关专业能力。

C. 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参与调研、会议、设计、编制等工作，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D. 专业设计工程师具有同类设计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甲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变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设计工程师，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提出调换人员的5个日历天内，调换相应人员。

结合目前交通信号设施提升工作的管理需求，乙方应设置 ≥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要求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组建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团队，监督项目计划、文件和重要节点管理，评估项目潜在风险，确保与各方的良好沟通与协作，保证咨询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为技术咨询服务团队提供方法指导和资源支持，指导和组织进行项目关键节点和重要里程碑的管理与保障，指导和检查项目管理任务日志及项目文件的管理，组织进行项目的知识提炼与总结。	1人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咨询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咨询服务团队建设、沟通管理、绩效评价、协调咨询服务团队内部和外部资源，负责咨询合同签订、咨询费支付、项目进展情况数据统计以及其他整体管理事务工作等。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服务团队。	1人
3	专业设计工程师	负责技术咨询项目的设计工作，视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人力调节，如有需要，需派驻甲方指定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2人

五、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人员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项目下的保密资料应尽到管理人的义务，保密义务最低不得低于其对自己保密信息应尽的审慎态度。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乙方对于保密资料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二）保密内容为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三)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数据泄露，给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况作出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